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合光电	股票代码	3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耀明	梁瑶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传真	0760-86138111	0760-86138111	
电话	0760-86130901	0760-86130901	
电子信箱	service@union-optech.com	liangyao@union-op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制造企业，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拥有光学防抖、超精密光学非球面、自由曲面、光波导等核心光学器件的核心技术，其中黑光真彩成像、快速聚焦技术是世界首创，产品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领域。

报告期内，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公司克服全球经济增速下滑、国际贸易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稳定主业产品和主营业务市场的同时，加速创新业务领域的渗透，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7 亿元，同比增长 9.4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29.27 万元，同比增长 15.01%；扣非后净利润 5,313.02 万元，同比增长 27.1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稳健增长。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重点工作如下：

(一)聚焦、深耕主业，驱动可持续发展

2023 年，对公司而言是充满挑战与机遇的一年。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公司通过加强市场营销、研发创新、生产管理和组织调整等关键领域的努力，实现了业绩的稳健增长，彰显较强发展韧性。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并将加大研发投入，以新质生产力引领企业发展，推出更多领先行业的新产品。

1、安防视频监控领域

公司的安防产品主要为高清高倍率变焦安防镜头，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 20 倍及以上高清变焦安防镜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全球领先。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与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和市场空间，不断推动安防镜头产品的核心技术突破和产品在应用领域的拓展，并凭借领先的超精密光学非球面、自由曲面等光学元件设计与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高效的高度定制化服务，赢得了各应用领域头部知名企业客户的高度评价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于年内顺利完成磁悬浮快速变焦、变焦高清大光圈全彩等重大创新技术的项目量产。因此，在传统安防行业发展情况趋于平缓的情况下，公司的安防视频监控业务仍占据着创收核心地位，保持着稳健的发展态势，2023 年度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11.94 亿元，同比增长 11.33%，体现了主业的坚挺和内生张力。

2、新型显示领域

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驱动力，致力于技术创新和用户体验的提升，为用户带来更多惊喜与感动。2023 年，公司在激光投影技术上取得突破，将高端的三色激光技术成功普及到了家用投影中，给消费者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视觉体验，获得市场及客户的认同，全年投影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21.83%；在 AR/VR 领域合作开发的数款新机型都得到了消费市场一致好评，全年 AR/VR 一体机等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266.34%，取得了亮眼成绩。此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正按计划正常推进建设中，项目建成后将逐步释放产能，有利于丰富公司新型显示产品线，提高产品规模量产能力，给公司带来更大的业绩增量。

3、智能驾驶领域

2023 年，公司智能驾驶领域的产品拥有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与质量保障能力稳定提升，公司在取得 IATF16949、EHS 体系认证基础上，持续推动完善产品车规级认证，毫米波雷达产品通过 ASPICE CL2 认证，同时内部实验室完成 CNAS 认可，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车规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还继续深耕智能驾驶及智能座舱领域的相关技术专利布局，2023 年内累计已申请相关专利近 40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智能驾驶相关重点产品的交付，实现智能驾驶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6.82%，目前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已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主要产品包括车载镜头、毫米波雷达相关产品、AR-HUD 相关产品、车内投影产品等，并凭借技术优势已获得多家头部汽车厂商定点。

4、人工智能领域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研制有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安防机器人以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已在医院、机场、海关、工厂等多个场景落地应用，取得应用场景内的多个关键应用专利，其中以物流运输机器人底盘为基础的多款机型，已经同多家医疗行业垂直领域龙头达成战略合作，并应用于多家三甲医院，为公司在医疗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还开发了蛛机器人及大载重四足机器人等，其中大载重四足机器人已具备行业领先的性能，可广泛应用于通用场景的救灾、巡检、勘察、排爆、救援等任务，并计划于 2024 年量产。公司同时在仿生机器人领域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深入挖掘未来人工智能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无限潜能，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

(二)推动技术标准化，实现技术突破，提升产品竞争能力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3 年，在研发中心“强化人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的目标指引下，公司成立专家活动，推动机构部品、包材共通、镜片工艺设计标准化；部门技术资料标准建立学习，人才库建立，定期技术复盘分享会实施等，实现产品参数化建模标准化设计，参与制定了 AR 行业“头戴式增强现实光波导显示设备技术规范”，做成了菲涅尔光学镜片设计标准，完善了 Pancake 光学设计标准。公司近年研发费用投入持续上升，2023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坚定培育企业长远发展的新质生产力。

(三)强化经营管理，有效推进降本增效

2023 年度，公司生产运营稳健运行，并全力支撑企业降本增效，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围绕“工作精益、关注质量、强化目标、重点落实”的经营方针，持续推动财务主题、营业主题、库存主题、降本主题的公司级经营会议召集。通过经营目标的制定，各部门通力合作，制定行动计划方案，开展专项内部检讨等措施，有效提质增效，强化公司运营稳健。

(四)优化组织结构，强化组织与人才竞争力

2023 年度，公司进行部门机构调整，职能制组织架构调整为事业部制组织架构，为现代化企业经营增添活力。此外，人才培养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公司人才战略持续优化，各部门齐力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的升级，完善部门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开展内部管理与技术序列梳理，管理幅度优化、干部竞聘等举措，形成员工激励与良性竞争机制，引导并激励员工聚焦于公司的战略目标，促进个人与公司共同进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610,646,719.41	2,531,584,619.63	3.12%	2,573,800,7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9,094,066.64	1,599,326,882.61	2.49%	1,528,955,680.6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647,075,742.32	1,504,553,706.25	9.47%	1,635,162,2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92,681.48	55,903,625.41	15.01%	74,264,69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30,199.59	41,796,502.26	27.12%	65,934,4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64,446.35	129,385,691.23	49.06%	-21,320,22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3.62%	0.34%	7.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750,369.04	472,144,792.96	452,558,750.98	392,621,8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9,932.65	30,463,834.43	10,106,703.75	15,122,2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4,831.66	27,276,222.86	1,790,228.40	15,140,96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74,473.14	-170,572,797.86	134,556,474.35	129,385,691.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俊强	境内自然人	22.75%	61,247,349.00	52,843,781.00	质押	20,450,000.00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9%	17,465,371.00	0.00	不适用	0.00
邱盛平	境内自然人	6.14%	16,544,256.00	12,408,192.00	质押	4,420,000.00
王毅仁	境内自然人	5.12%	13,783,956.00	0.00	不适用	0.00
肖明志	境内自然人	4.38%	11,788,800.00	8,841,600.00	质押	4,420,000.00
张新龙	境内自然人	2.33%	6,275,634.00	0.00	不适用	0.00
邓运南	境内自然人	0.90%	2,411,814.00	0.00	不适用	0.00
蔡宾	境内自然人	0.89%	2,389,413.00	33,591.00	不适用	0.00
谢晋国	境内自然人	0.87%	2,345,912.00	25,256.00	不适用	0.00
广东优点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点资本长盈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1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 2022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龚俊强、邱盛平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系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700,000	0.63%
王毅仁	新增	0	0.00%	13,783,956	5.12%
邓运南	新增	0	0.00%	2,411,814	0.90%
广东优点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点资本长盈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150,000	0.8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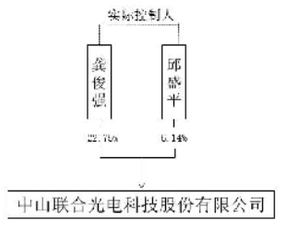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292,681.48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038,089.76 元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41,126,525.40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回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6,752,982.12 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转回及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合计 15,228,217.04 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524,765.08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转销)	
一、坏账准备	20,628,883.49	2,283,665.36	0	22,912,548.85
其中：应收账款	19,335,522.50	2,357,850.59	0	21,693,373.09
其他应收账款	1,293,360.99	-92,247.73	0	1,201,113.26
应收票据	0.00	18,062.50	0	18,062.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8,213,051.19	14,469,316.76	15,228,217.04	17,454,150.91
合计	38,841,934.68	16,752,982.12	15,228,217.04	40,366,699.76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以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信用损失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二、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行业内头部企业，客户信用普遍良好。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客户群体和客户规模均不断扩大，公司为了保证和日常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更加及时足额回收，基于客户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第三方担保、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等级、信用期和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强化执行。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和管控模式，更加合理、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的、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改善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和比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内部审慎研究，并充分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公司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对比

1、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0-6 个月)	2.00%
1 年以内(6 个月-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三)变更日期

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包括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其中 2024 年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进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进行了审查，认为：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变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且变更会计估计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1) 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关于 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Wv23ZPpj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举办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邱盛平；独立董事：梁士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耀明；保荐代表人：杨兆曦(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Wv23ZPpj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梁瑶

2、电话：0760-86138999-88901

3、邮箱：liangyao@union-optech.com

4、传真：0760-86138111。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理财使用金额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理财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理财方式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金融机构，且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资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同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信用拆借、债券、金融债、票据、同业理财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五)理财期限及实施方式

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个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委托理财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关联关系

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委托理财事项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本次委托管理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